象 州 县 水 利 局

象州县水利局
关于明确我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1〕627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指导意见》（水建管〔2015〕92号）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我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明确如下:

一、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担任项目法人主要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饮水安全、灌区工程、水毁修复项目。

二、县水土保持站担任项目法人主要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三、县水政水资源管理站担任项目法人主要实施水源地保护、节水建设等项目。

四、县水电建设管理站担任项目法人主要实施温泉供水管网

维修工程等项目。

五、部分项目需由象州县恒通知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法人的由我局按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法人要认真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根据投资到位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招标工作，倒排工期，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档案、信息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象州县水利局

2020年10月10日